

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一試）、
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（第一試）
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

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應考人姓名 |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座 號 | 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 |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
| 考試類科 | | | |
| 應考人簽章 | | 聯絡電話 | |
| 申請日期 | 114 年 月 日 | | |
| 配合事項 (請依需求勾選，可複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通知書 E-mail 變更 (限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成績通知 E-mail 變更 (限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E-mail 或地址變更 (限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申請) | | |
| 申 請 變 更 E-mail | | | |
| 原 E-mail | | | |
| 變更後 E-mail | | | |
|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| | | |
| 原 地 址 | | | |
| 變更後地址 | | | |
|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/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| | |
| 原 姓 名/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變更後姓名/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
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| 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| |
|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 E-mail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另附更正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。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。收件人：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、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。</p> <p>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：exam114110@mail.moex.gov.tw； 聯絡電話：(02) 22369188 轉 3926、3927；傳真：(02) 22364955。</p> | | | |